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名下地块收储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旧区改造，实施城市规划，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拟对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名下的上海市虹口区粤秀路351号地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地上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标的地块”）实施收储（以下简称“本次收储”）。标的地块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本次收储工

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标的地块收储综合补偿金额不低于 9.9 亿元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与本次收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沟通本次收储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本次收储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就本次收储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相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其他与本次收储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